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完成股份認購
 - (2) 董事變動
 - (3) 董事調任
 - (4)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5) 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6)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完成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認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1. 陳曉燕女士、涂寶貴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張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4. 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前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張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倪新光先生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劉天凜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陳奮飛先生(「陳奮飛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陳奮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總裁。

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倪新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封曉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張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i)呂巍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v)呂巍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倪新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兩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認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CMI及繼續投資者已獲配發及發行26,316,000,000股新股份。由於徐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徐先生未能認購之所有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Union Sky、D. E. Shaw Composite及萬載星筠投資承購。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影響：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於完成前之股東				
倪新光(附註)	462,072,000	17.85%	462,072,000	1.60%
葉珠英	231,497,650	8.94%	231,497,650	0.80%
其他公眾股東	<u>1,895,761,600</u>	<u>73.21%</u>	<u>1,895,761,600</u>	<u>6.56%</u>
小計 — 於完成前之股東	2,589,331,250	100.00%	2,589,331,250	8.96%
認購人				
一致行動集團				
— CMI	—	0.00%	20,418,000,000	70.64%
— Union Sky	<u>—</u>	<u>0.00%</u>	<u>1,438,000,000</u>	<u>4.97%</u>
小計 — 一致行動集團	—	0.00%	21,856,000,000	75.61%
其他認購人				
— D.E. Shaw Composite	—	0.00%	2,342,000,000	8.10%
— 萬載星筠投資	<u>—</u>	<u>0.00%</u>	<u>2,118,000,000</u>	<u>7.33%</u>
小計 — 其他認購人	—	0.00%	4,460,000,000	15.43%
總計	<u><u>2,589,331,250</u></u>	<u><u>100.00%</u></u>	<u><u>28,905,331,250</u></u>	<u><u>100.00%</u></u>

附註：

1. 倪新光先生於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416,004,000股股份。
2. 葉珠英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股東。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6%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陳曉燕女士、涂寶貴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因有意另謀事業發展而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黃澤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上各情況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張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封曉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趙宏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與合規負責人。

有關新任董事之詳情

張勝先生

張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福建農學院農村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九年獲頒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廈門聯合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張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劉天凜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劉先生現為中民投資本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花旗集團及渣打銀行。劉先生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細則，劉先生之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封曉瑛女士

封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現為中民投資本董事總經理兼戰略投資主管。在此之前，封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德勤及普華永道。封女士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封女士可享有薪金每年400,000港元。封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細則，封女士之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封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封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趙宏波先生

趙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獲頒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康奈爾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中民投資本戰略投資業務董事。在此之前，趙先生曾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之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亦通過紐約律師資格考試。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250,000港元。趙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細則，趙先生之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陳志宏先生

陳先生，55歲，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

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之執行合夥人。

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任(1)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3)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25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細則，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前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張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倪新光先生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劉天凜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陳奮飛先生(「陳奮飛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陳奮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總裁。

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倪新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封曉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張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i)呂巍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v)呂巍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倪新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勝先生、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趙宏波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